

## 8、声明函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）的（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壹禾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壹禾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3日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